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92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1年12月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12月14日
立法會會議

**就“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”
動議的議案**

謝偉俊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**2011年12月14日
立法會會議
謝偉俊議員就
“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發展九龍東為商業及旅遊區”
動議的議案**

議案措辭

本會促請政府善用興建郵輪碼頭契機，在落實‘起動九龍東’計劃的同時，整合現有及興建嶄新旅遊基建及設施，以發展九龍東為重要商業及旅遊區。